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585.1461 万股新股。

2024 年 1 月 30 日认购对象进行认购，公司已收到认购方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资金 40,000,002.2499 元。

2024 年 2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371C00006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40,000,002.249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1、 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25,000,002.2499
合计	-	25,000,002.2499

2、 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3年5月9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日常经营
合计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现将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15,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2.2499 元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00 元，共计 20,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偿还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贷款 10,000,000.00 元和偿还南京银行仪征支行贷款 10,000,000.00 元。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外，剩余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作变更，保持原使用用途。

1、 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20,000,002.2499
合计	-	20,000,002.2499

2、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南京银行 仪征支行	2023年3月30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
2	江苏紫金 农村商业 银行扬州 分行营业 部	2023年6月09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经营
3	江苏紫金 农村商业 银行扬州 分行营业 部	2023年6月14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经营
4	江苏紫金 农村商业 银行扬州 分行营业 部	2023年6月19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经营
5	江苏紫金 农村商业 银行扬州 分行营业 部	2023年6月25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日常经营
合计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